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28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2,42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85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943万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共募集44,918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费、上市初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499.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第0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317.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4,101.55万元。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1、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5月6日与江南银行签订了《“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江南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截至2014年5月7日，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符合预期收益。

4、2014年5月16日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3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河南茂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茂鑫”）。

2014年12月26日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茂鑫股权转让的议案》，因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决定将茂硕电源所持河南茂鑫的51%股权（实缴出资额为0元）以1元转让给河南省鑫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阳”），同时茂硕电源收回前期对河南茂鑫的所有投资款153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茂鑫股权。2014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回所有投资款1530.68万元（本金1530万元及活期利息）。

5、2014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约4112.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为15,750,384.26元（最终数据因期间利息浮动而存在差异，下同）。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因期间利息浮动而产生差异)。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

- 1、公司确认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在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

行通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经审查认为，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以超募资金约15,750,384.2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十二个月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对茂硕电源本次以超募资金15,750,384.26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